2026年新安县铁门镇郭沟村辣椒育苗基地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施工合同

甲方：新安县铁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金九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承包合同，从而确定甲乙双方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共同遵守合同约定，优质、高效、快速、安全地完成本工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新安县铁门镇郭沟村辣椒育苗基地建设项目

2.施工内容：建设10亩连体育苗大棚、日光温室大棚，购置安装配套设施含大棚骨架、全新棚保温棉被防尘网等，及基地基础设施改造，生产道路硬化，排水设施、管网铺设等配套设施建设。

3.工程地点：新安县铁门镇郭沟村

4.合同总价：签约合同价为：15926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工程最终价款以财政局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工。自2026年7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止，若发生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情况，甲乙双方协商沟通后，工期顺延。

第三条 工程质量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标准及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乙方需承担相关责任并及时改正。

第四条 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如实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竣工报告等相关资料。

2.甲方应于乙方交付项目后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标准为：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逐条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项目不符合标准及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书面向乙方提出相关异议，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及整改措施。如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工程合同签订，工人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为预付款；施工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工程验收合格，经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100%。

2.本工程不收取质保金和履约保证金。

3.结算方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负责协调项目所在村施工环境，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2）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项目相关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项目资金。

（3）负责安排相关监理人员进驻工地对项目施工进行监督指导。

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施工技术标准和建筑施工规范、图纸、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施工，遵守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和文明施工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项目施工所有保险均由乙方负责，凡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2）履行合同约定的工期，若无故超出约定工期，甲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3）遵守国家和当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杜绝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4）积极配合监理开展工作。

（5）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及时清理施工垃圾。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2.本合同工程严禁私自变更。

3.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叁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各自其他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其余的义务。

甲方：新安县铁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金九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凯

2026 年 7 月 24 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

乙方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

户　　名：河南金九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1713021302900157918